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数据备份存储及温冷数据存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00MB17358340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兴泰商务广场 T2 楼 17 层

乙方:内蒙古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BUUMPC56

法定代表人:郑野军

职务:总经理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化 1 号厂房

联系方式:186638269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备份存储及温冷数据存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编号:ESZC-C-F-250196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一)服务工作内容(双方应盖章确认)
- (二)标的物清单
- (三)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五)甲方招标文件
- (六)乙方投标文件
- (七)甲方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内容

包括:光存储灾备服务、磁存储灾备服务等实现甲方全部合同目的的服务。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6000.00 元(小写),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服务期内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数量等指标进行据实结算,当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项目服务期满,合同终止。具体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四、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付款。

付款方式:项目经甲方(或甲方决定邀请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依据项目服务结算方式每 3 个月按实际使用量结算,最终以经甲方审批后乙方签字盖章的书面确认单为依据。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如遇服务期跨年度及财政部门封账等特殊状况,可根据实际使用量按月支付服务费。如遇财政资金推迟下拨,可据实适度延期支付服务费。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上线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25%,服务期满 3 个月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数量等进行据实结算。 2 期:支付比例 25%,服务期满 6 个月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数量等进行据实结算。 3 期:支付比例 25%,服务期满 9 个月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数量等进行据实结算。 4 期:支付比例 25%,服务期满 12 个月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数量等进行据实结算。



(二)账户信息:

1.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内蒙古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新区正阳街支行

银行账户: 05389301040009071

2. 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 (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00MB1Q989981

开户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银行账号: 867700101421006531

五、服务交付

(一)服务交付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服务交付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9 月 29 日。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兰尚辉 17526691235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林利尧 0477-8586959

(五)本服务项目分两次进行验收。初验: 合同签订初期, 乙方按约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依法依规组织并开展项目验收相关工作。终验: 当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项目服务期满后, 乙方按约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依法依规组织并开展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六、质量标准及绩效目标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1.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指标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GB/T 20988-2007》要求提供灾难恢复能力三级等级。

(2)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乙方应保证灾难恢复能力 RT0: 12 小时以内、RPO: 24 小时以内。

乙方的灾难恢复能力未达到要求的, 每出现一项扣除服务费 5 万元; 并于一个月内整改完成, 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及成果、



软件无须返还，且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存储服务技术指标

采用先进的磁、光、电混合存储技术，整合多种存储资源，动态、弹性化配置存储资源池，并可以根据用户业务需求实时扩充功能模块及容量；存储资源包含光存储及分布式磁存储两个部分。

分布式磁存储要求：

总容量 $\geq 3\text{PB}$ ；

设备读写带宽 $\geq 3000\text{MB/s}$ ；

磁光电混合存储要求：

总容量 $\geq 4\text{PB}$ ；

单光驱数据刻录速度 $\geq 15\text{MB/s}$ ；

单设备数据刻录速度 $\geq 90\text{MB/s}$ ；

服务总体可用性不低于 99.99%，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应急响应不超过 5 分钟。

注：设备读写带宽是指整套设备顺序读写大文件的读、写速率。

(2)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乙方应保证磁存储服务的总容量及设备总读写带宽、光存储总容量、单光驱及单设备数据刻录速度满足指标要求，乙方的服务性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每出现一项扣除服务费 5 万元；并于一个月内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软件无须返还，且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服务可用性

(1) 指标定义

计划内停机指标：乙方提前通知且经甲方认定的，因系统正常升级、更新、维护等导致的停机。

数据服务中断指标：因乙方提供的机房、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运维等方面出现的问题而引起的数据服务中断，但经甲方认定由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数据服务中断不包含在内。

(2)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除计划内停机指标外乙方提供的数据服务中断每



月出现超过服务次数的 1%，每次扣除服务费 5 万元；并于一个月内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软件无须返还，且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信息安全责任事故

(1) 指标定义

信息安全责任事故是指因乙方提供的存储设备、运维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而引起的事故。经甲方认定由非乙方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不包含在内。

(2)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根据信息安全责任事故对用户数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信息安全责任事故可划分为 3 个等级，其中 1 级危害程度最高，3 级危害程度最低。

安全责任事故指标测量方法表

分级	描述	扣款金额	备注
1	对用户数据造成严重的影响或破坏并对相关单位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赔偿相应损失并扣减服务费 30 万元。	
2	对用户数据造成一定的影响或破坏并对相关单位利益造成一定损害。	赔偿相应损失并扣减服务费 10 万元。	
3	对用户数据造成较小的影响或破坏并对相关单位利益造成较小损害。	赔偿相应损失并扣减服务费 5 万元。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如服务期内再次出现同类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软件无需返还，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服务响应时间

(1) 指标定义

服务响应时间是指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资源开通、资源变更、整改等指令后到提供相应服务所用的时间。

(2)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服务响应时间指标要求表

指标名称	服务应达到的指标	考核周期
服务响应时间	不超过 24 个小时	月



突发事件服务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	月
--------	------------	---

服务响应时间指标未达到要求的，每超过一分钟扣除服务费 20 元。

6. 应急响应

(1) 指标定义

应急响应时间指因发生特别严重事件发生，乙方接到事件通知或应当发现事件开始至进行有效响应所用的时间，应急响应时间确定需要甲方认可。

(2)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乙方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存储、供电、消防、病毒爆发等异常状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等，并应制订内容详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按方案进行应急演练，服务期内不少于 1 次。若缺失《应急预案》或未按方案要求演练则每次扣减服务费 5 万元。紧急事件处理后 10 日内，还应将事件相关情况报告甲方，事件响应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类别、事件发生时间、事件的通报时间、事件解决时间、事件经过及处理情况、受影响的系统或损失情况、报告时仍未解决的问题、今后预防类似事件发生的方案措施等，未按要求报送每次扣减服务费 1 万元。

乙方根据事件的级别，按要求及时对事件进行响应。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表

时间类型	事件级别	时长	赔偿或补偿办法
事件响应时间	特别严重事件	5 分钟内	超过 5 分钟，则每分钟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严重事件	10 分钟内	超过 10 分钟，则每分钟扣除服务费 500 元
	较大事件	20 分钟内	超过 20 分钟，则每分钟扣除服务费 200 元
	较小事件	30 分钟内	超过 30 分钟，则每分钟扣除服务费 100 元

7. 服务投诉解决率

(1) 指标定义



服务投诉解决率指服务投诉是否得到有效解决的比率。

(2)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要求服务投诉解决率达到 100%，每出现一次未有效解决的服务投诉扣除服务费 3 千元。

8. 数据保密要求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数据外泄等事件，每发生一次扣减服务费 5 万元-30 万元，并按保密协议相关规定追究其他责任。

9. 灾备服务及安全报告

(1) 指标定义

应提供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存储管理系统运行及数据中心等保安全产品相关内容报告。

(2)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要求每月报送服务监控报告的相关材料，每出现一次未报送扣除服务费 5000 元。

10. 备份恢复演练

(1) 指标定义

提供必要的备份恢复方案并按照规定进行一定次数的演练。

(2)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要求每年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备份恢复演练，并可通过查看相应的运维日志来检查备份恢复的演练次数、演练记录、演练报告等。合同年度内备份恢复演练少于 2 次时每次扣除服务费 1 万元。未形成有效的备份恢复演练记录、报告等，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1 万元。

七、服务内容

1. 运维服务

乙方在运维运营服务期内，严格执行以下运维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标准。提供基于自身平台的相关标准、制度及建议，如：灾备中心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

(2) 乙方需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存储管理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x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运营运



维报告。

(3)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x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乙方针对甲方要求的数据灾备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安排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4)乙方需每季度提出存储资源调整建议，在确保数据灾备服务的稳定运行前提下，及时调整优化存储资源配置。

(5)乙方须配合数据灾备使用单位因业务需要部署必要的数据库备份、迁移的软、硬件设施以对接灾备中心的数据灾备服务及技术支持和培训等，如有必要提供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6)提供与第三方云平台数据接口的定制化开发服务。

2. 服务团队

乙方本项目运维服务团队至少配备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驻场技术服务人员 2 人员。

项目经理为专职负责人，驻场提供服务，在服务期内不更换。项目成员保证 60%以上为固定人员。项目成员如有变化，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八、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应按财政部门要求对该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要求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在最后一次付款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该年度服务费用的 10%。绩效评价结果需达到良好以上(80 分及以上)。如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70-79 分)乙方需提交改进方案，切实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如绩效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60-69 分)，乙方需提交改进方案。若连续两年评定为基本合格，则在同等条件下不得承接该项目。如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59 分及以下)，下一年度不得承接该项目。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系统平台拥有使用权,乙方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系统最佳运行状态;甲方负责对系统使用进行权限分配。

2. 甲方对系统平台所涉及的各类基础数据、信息(包括人员、单位、事项及图文等信息)及共享数据信息拥有所有权,乙方不得私自对所涉及的信息进行分析、计算、提取、对外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具体包括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同时乙方应在本合同提供的服务范围内向甲方全面负责,不得在未经甲方知晓或允许的前提下与其他方面开展业务、商务活动,接受其工作指令或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 甲方应成立项目组或指定专门人员参与项目服务的全过程,并负责与项目相关的各部门协调,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 甲方需配合乙方做好各业务司局数据存储需求调研及指导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联合乙方完成各业务司局数据存储服务工作。

6.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情况下,有权终止本合同;有权委托第三方实现本合同目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防御,监控网络行为阻断网络攻击,封堵安全漏洞,保障数据安全。乙方提供的存储系统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优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负责对系统平台软硬件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更新,建立完善包括人员设备、机房、运维安全等方面制度并严格执行,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对系统平台软硬件设施进行重大维护、更新时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开展维护、更新等工作。

3.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乙方须成立专门项目组并如实向甲方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职责和联系方式。项目组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管理工作重点和相关实施计划、工作落实机制等事项。

4.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备机、备件等应急物资,完善人员培训、安全管理培训、



设备操作培训等。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规范紧急状况的处置流程,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应急响应方面的培训。制定并严格执行值班值守有关制度,按有关要求做重点保障时期的“重保”等工作。

5. 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定。

6.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如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需要及时响应甲方下达的有关工作通知、整改通知,及时执行甲方下达的任务与指令。

8. 乙方负责本实现甲方本合同全部目的的设计、制作、运输、保管、保险、安装、调试、运行、运维、质保、甲方人员培训、技术升级、与不同系统和服务功能的衔接等全部工作。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二、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质保服务期限不少于1年。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 服务期内,乙方对交付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 免费提供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4. 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5.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必须在确保所有系统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将存储的数据资源按程序移交至甲方指定位置。



十三、违约条款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且乙方需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惩罚性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对账的,每延迟一天则向甲方支付该次拟结算金额 1%的违约金。乙方对账、结算出现错误的乙方需退还多收取的部分。

(四)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乙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需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合同总额 30%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的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误工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法定代表人、本合同签约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5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五)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修改及其他未尽事宜,需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解决。

(六) 乙方提供本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资质证件等。特此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年 9 月 30 日

乙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25 年标的物清单

项目名称	数据备份存储及温冷数据存储			
标的模块(服务)	描述	单价(元)	单位	备注
光存储灾备服务		0.79	G	
磁存储灾备服务		1.14	G	

